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425)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1) 羅子璘先生(「羅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之委員; 及
- (2) 麥敬修先生(「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之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先生因決定由工作中退下來以對其家庭作出最佳的照顧，已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之委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僅此衷心感謝羅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於羅先生辭任後，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麥敬修先生，47歲，麥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波士頓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倫敦大學金融管理學碩士學位。麥先生曾於多家投資機構出任高層職位，於企業融資及私募基金投資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目前為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12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於中國生命(香港)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296)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麥先生曾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副總裁一職，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麥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麥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港幣180,000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麥先生(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麥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與麥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麥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談國培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談國培先生、楊淑歡女士及蘇禮木先生，及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浩明先生、胡振輝先生及麥敬修先生組成。